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0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0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16日
聲請人	賴貞妤、賴宜欣、賴昱良
案由	聲請人為偽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1102號1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聲請人非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之當事人，且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06號賴宜欣、賴昱良、賴貞妤聲請案